

#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癌症保险(定额给付型)条款

注册编号: C00016532612021071003262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经投保人与保险人认可的、与保险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健康问卷、声明、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或团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在职员工(见释义),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无论本保险合同为首次投保、续保还是非续保的,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的日期均以以下两者中较晚的日期为准:(1)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日;(2)本保险合同项下增加该被保险人批单所载生效日,有多张批单增加该被保险人的,以最晚批单所载生效日为准。

**第五条** 被保险人因非保险事故身故的,则自其身故之日起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则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

本保险合同解除,则自解除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七条** 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经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见释义)后,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病(见释义)并被专科医生(见释义)确诊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癌症(见释义),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癌症保险金额给付癌症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已经确诊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癌症,或已经出现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癌症的前兆、症状或异常的身体状况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条**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癌症的，或者在等待期内首次发病、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癌症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已交纳的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为1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或其他证明材料的，保险人应当在保险金申请人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团体保险的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单，于批单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相应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投保人提供已通知相应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单，于批单生效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相应的保险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相应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若被保险人已身故，则保险人不接受本保险合同中有关该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

- (3) 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书或手术证明；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填写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见释义）。

### 释义

**（一）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在职员工：**是指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分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全资或参股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全资或参股公司的分子公司（以下统称“一汽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或在一汽公司在职工作的劳务派遣员工。

**（二）等待期：**是指自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该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若保险单未载明则该时间视为 90 日）；经过该段时间后，保险人才对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在此期间，尽管保险合同已经生效，但保险人并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本保险合同期满前，投保人可向保险人申请续保，经保险人审核后予以承保，除另有约定外，续保的情况下，等待期为 0 日，但前提是续保合同保险期间的起始日期与续保对应上一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终止日期相连不间断。

**（三）发病：**是指被保险人出现本保险合同释义第（五）条所约定的疾病的前兆、症状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征。

**首次发病：**是指被保险人第一次发生并首次被确诊患上本保险合同释义第（五）条约定的癌症，并且该疾病在该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前并未发病或有任何身体的前兆、症状或异常状况。

**（四）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五）癌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癌症是指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险人保障、给付范围内：

（1）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TNM 分期为  $T_1N_0M_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text{HPF}$  和  $\text{ki-67} \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8）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六）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七）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八）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九）保险金申请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本人或受益人。

**（十）未到期净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未到期净保险费=净保费 $\times[1-（\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text{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